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0 2266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千鹤大厦B座11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總之，「中國人」與「中國問題」是中國人最關心、最敏感、最易引起爭議的兩個問題。**”

1. 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含有不當言論者，本報得隨時撤下，恕不退還廣告費。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mean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for the 100 trials conditi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for all conditions. Error bars represent the 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

■ ■ ■ ■ ■

所有文件均须标注日期

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文件及律师事务,并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

附件

上市申请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
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
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且经本所
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照勤勉尽责、审慎原则,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

市申请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34000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明(2015)再字第 3346249-333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的工商行政部门、税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反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证券发行与承销条

例》

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履行所
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申事务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7 日